

旬阳市吕河镇建筑垃圾填埋场 运营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项目：旬阳市吕河镇建筑垃圾填埋场运营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旬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服务方（乙方）：旬阳市恒达康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旬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旬阳市吕河镇建筑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XYZFCG2026CSCG02

签订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

甲方(委托方): 旬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981MB2A22501R

地址: 旬阳县城关镇刘湾社区洵洲国际

联系电话: 15191522880

法定代表人: 何家虎

乙方(服务方): 旬阳市恒达康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28MAB2XYT30D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双坝村 421 号

联系电话: 13992507173

法定代表人: 张有谋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编号为 XYZFCG2026CSCG02 的《旬阳市吕河镇建筑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吕河镇建筑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标的

1.1 服务项目: 旬阳市吕河镇建筑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

1.2 填埋场概况: 该填埋场位于旬阳市吕河镇镇区以南方向约 3km 的敖院社区庙沟沟道内,总库容 30 万 m^3 ,有效库容 25 万 m^3 。

1.3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填埋场全流程运营服务,填埋建筑垃圾种类: 装修垃圾、工程渣土和拆除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进场查验、过磅、倾倒、降尘、摊铺、碾压、覆盖,填埋场防渗层及边坡维护,渗滤液收集处理,填埋气导排,场区日常巡检、设备维保,环保检测及相关报备,建筑垃圾规范化、无害化处置等运营相关工作。

1.4 作业设备要求：乙方自行配备挖掘机、压路机、洒水车、铲车等作业关键设备，并保证设备完好、正常运行，满足填埋场运营作业需求；设备的购置、租赁、维护、折旧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每年评价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如服务方提供的服务与承诺不相符或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委托方有权下一年不续签合同。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服务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服务合同自动终止，以政策要求为准。

第三条 服务标准与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安康市及旬阳市关于建筑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核心服务标准如下：

3.1 作业流程规范：严格执行进场检查→过磅→倾倒→降尘→摊铺→碾压→覆盖的全流程作业，每一步骤留存相关记录（如过磅记录、作业台账等），供甲方查验。

3.2 分区域单元作业：实行分区域、分单元逐层填埋作业，严格控制作业面面积，减少扬尘和雨水对作业区域的侵蚀。

3.3 摊铺碾压要求：建筑垃圾倾倒后，乙方应及时用铲车均匀摊铺，摊铺每层厚度不超过 60 厘米；每层摊铺后采用压路机层层碾压，压实密度不低于 0.8 吨 / 立方。

3.4 覆盖作业要求：每日作业完毕的区域或暂停作业的区域，乙方应及时采用 HDPE 膜、土工布等材料进行中间覆盖，有效控制扬尘、异味及疾病媒介滋生，减少雨水渗入产生渗滤液；填埋单元达到设计标高后，乙方应按规定完成终场覆盖及生态恢复工作，覆盖及生态恢复的材料、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边坡与防渗维护：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控制填埋作业高度，不得高于设计标高；边坡坡度符合技术标准，做好堆体稳定防护；定期对填埋场防渗层进行巡检、维护，及时处理渗漏隐患，确保防渗层完好。

3.6 环保与安全管控：（1）建筑垃圾实行分类填埋处置，严禁填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非建筑垃圾，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2）规范导排填埋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填埋气积聚引发安全事故；（3）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杜绝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标准

本合同年度运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9778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包括基本运营费(人工机械费用、定期维护费用等共计 54.88 万元)、监测费(暂定 8 万元,据实结算)、垃圾处理费(按照 5 万立方米/年的垃圾处理量计算、每增减 1 吨垃圾处理量,费用增减 4.6 元),实行动态管理。

以上价款包含税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税票,领取款项。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费用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结算资料。

4.2.2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合规的结算资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的,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当月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审核发现问题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结算资料,乙方同意甲方在政府拨付资金到位后,审核完毕,依约付款;如支付拨付款项未到位,可顺延付款。

4.2.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账户名称: 旬阳市恒大康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28MAB2XYT30D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市支行 账号: 103295126980。

4.2.4 若因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不合规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

5.1.1 有权对乙方的运营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查阅乙方的运营台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隐瞒。

5.1.2 若发现乙方在服务中存在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内部管理不严、填埋作业达不到标准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甲方。

5.1.3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评价,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兑付服务费及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5.1.4 有权对乙方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甲方不承担乙方未办理劳动关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5.1.5 乙方无故停止工作或者无故关闭电子监控设备的，甲方有权按照损失程度扣减运营服务费，乙方无故停工或者关闭电子设备的累计达到3天（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乙方给与赔偿。赔偿金额由甲方根据情况决定。

5.2 甲方义务

5.2.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2.2 向乙方提供填埋场相关设计资料、技术参数等必要的基础信息，配合乙方开展运营服务工作。

5.2.3 协调乙方与旬阳市相关政府部门（如执法、环保等）的工作对接，为乙方运营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必要时协调保障运营外部环境。

5.2.4 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正常运营作业活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2.5 对乙方提交的环保检测报告、报备资料等，按规定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5.3 乙方权利

5.3.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服务费用。

5.3.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运营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协助。

5.3.3 若甲方逾期付款，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4 乙方义务

5.4.1 严格按照本合同、磋商文件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提供运营服务，确保填埋场运营安全、环保、高效，实现建筑垃圾规范化、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延长场区使用寿命。

5.4.2 配备合格的运营管理人员，做好填埋场日常巡检、设备维保工作，建立巡检、维保台账，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营服务工作报告。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考核，确保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作业能力。

5.4.3 自行配备并维护运营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材料符合标准，承担设备购置 / 租赁、维护、折旧、材料采购等全部费用。

5.4.4 建立健全场区安全生产、环保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环保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并第一时间向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报告，乙方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4.5 应按环评管理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填埋场运行情况实施环境监测，制定监测计划，监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据实结算；并将纸质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向甲方及环保部门报备。

5.4.6 严格把关进场垃圾，严禁有毒有害垃圾、生活垃圾进入场区。

5.4.7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及整改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反馈；配合甲方完成年度服务考核评价工作。

5.4.8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履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

5.4.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配备消防安全设备，经常性开展消防安全演练，预防一切不安全事故的发生。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工作人员能够安全作业，安心工作。乙方为独立的承揽合同关系，在完成承揽事务过程中，造成自己和他人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政府资金不到位的情况除外），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支付全部已完成服务的费用，所致乙方损失，予以赔偿。

6.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开展作业，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在甲方整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每次扣减合同年度基础服务费用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当期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按照服务标准规定填埋作业受到上级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暴雨、疫情等）、政府行为（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行政命令等）、社会异常事件（战争、罢工、骚乱等）。

7.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迟延履行或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不可抗力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减少损失扩大，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旬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旬阳市财政局备案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旬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2月10日

乙方（盖章）：旬阳市恒达康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2月10日